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民事调解书

（2013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725 号

原告陈某，女，1976 年 10 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金山区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委托代理人王宗琦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被告刘某，男，1976 年 10 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，现住同原告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离婚纠纷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陈某与被告刘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双方所生之子刘某乙随原告陈某共同生活，被告刘某自 2013 年 2 月起每月 10 日支付刘某乙抚育费 3,000 元至刘某乙年满十八周岁止；

三、现在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××弄××号××室的帕拉天奴钢琴一架归原告所有；

四、现在被告名下的沪 K×××丰田锐志车辆一部归被告所有；

五、原告陈某于2013年5月10日前搬离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××弄××号××室；

六、被告刘某于2013年1月20日前支付原告陈某补偿款人民币30万元，于2013年5月10日前支付原告人民币20万元，余款20万元于2013年12月31日前付清；

七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2013年1月11日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时　岚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杨　婷

见习书记员　　王　珏